

# 文山州财政局 文山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文财综〔2022〕29号

---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综〔2022〕53 号），现就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指标（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各县（市）租赁补贴、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2 年任务计划，现下达你县

(市)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42万元(详见附表),收入列入2022年“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预算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情况列支。

二、县(市)财政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能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也不能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无关的支出。请各县(市)财政局收到专项资金后,及时进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项用于本地区租赁补贴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工作(工程)进度及时将资金下达、拨付到项目单位。

三、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收到补助资金后,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加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全过程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实现绩效目标。

附件：1.2022 年中央财政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分配表

2.2022 年中央财政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公租房保障、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							老旧小区改造				合计		
	应分配 金额	其中：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应分配 金额	其中：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本次下 达小计	提前 下达	本次 下达	应分配 金额
		小计	租赁 补贴	棚户 区改 造	棚改区 改造	应分配 金额	保障 性租 赁住 房							
文山州合计	5644	3496	2000	1496	-945	551	3093	2830	2936	-106	-106	6432	2042	8474
文山市	1330	1330		0	0	0	0	1893	1960	-67	-67	3290	-67	3223
砚山县	88	88		0	0	0	0	143	148	-5	-5	236	-5	231
西畴县	2066	363	0	363	-229	134	1932	0	0	0	0	363	1703	2066
麻栗坡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马关县	97	253	6	247	-156	91	0	202	210	-8	-8	463	-164	299
丘北县	1007	266	266	0	0	0	741	91	95	-4	-4	361	737	1098
广南县	222	222	222	0	0	0	0	100	107	-7	-7	329	-7	322
富宁县	834	974	88	886	-560	326	420	401	416	-15	-15	1390	-155	1235

## 附件 2

## 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县(市)	专项实施期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品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套)	验收合格率	开工目标 完成率	基本建成目 标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文山州合计		3093	提高中央财政政 补助资金使用 效益,更好地 完成保障性租 赁住房建设计 划任务。	≥1268	100%	100%	≥60%	≥80%
西畴县	2022 年	1932		≥792	100%		≥60%	≥80%
丘北县		741		≥304	100%		≥60%	≥80%
富宁县		420		≥172	100%		≥60%	≥80%

